

## 外國重整裁定在台承認與執行之若干問題

黃欣欣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債務清理一般分作為「清算型債務清理」與「重建型債務清理」，前者如破產，後者如和解、重整。在一債務清理案件中，若債權人、債務人或破產財團分屬兩個以上國家或法域，具有涉外因素，即成為「跨國債務清理」案件，相關的訴訟或非訟程序即稱為「跨國債務清理程序」。

嚴格而論，企業之跨國活動早已開展數十年，因此跨國債務清理並非一個新的法律議題，包括美國、日本、英國、歐盟等國家針對跨國企業的倒產問題如何解決，也多有立法因應。我國司法院曾於 2007 年與 2009 年提出破產法修正草案（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欲將各種類型的債務清理程序規範於一法，並設立專章處理跨國債務清理問題，可惜尚未通過。其中針對外國債務清理裁判在台之承認與執行，我國法院目前多以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處理，然跨國債務清理問題本質複雜，且攸關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適用，承認之後，亦尚有準據法、保全等相關問題，現行法制恐怕難以完整解決問題。

在金融海嘯與歐債問題之影響下，關於跨國債務清理裁判，我國已出現零星個案，如美國雷曼兄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裁定）、韓國 SNPK 公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26 號判決）、日本爾必達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55 號裁定）等均涉及外國法院重整相關裁定在台是否承認及如何承認之議題。以下即係該等具體案件所涉及之法律相關爭點。

### 一、外國法院重整裁定於我國之效力應否類推適用破產法第 4 條規定？

按破產法第 4 條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此乃屬地主義之立法。鑑於重整與破產之本質均為債務清理，我國法院對於外國法院重整裁定之效力，非不得參考上述破產法之規定。當然，一旦採用上開規定之精神，其效果必然係大大削減外國法院重整裁定於我國之效力。

針對外國法院所為重整裁定於我國之效力，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並非類推適用破產法第 4 條之規定，一概否認其效力，而是將之視為外國非訟事件裁判，以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來處理。此一作法於某一程度上避免了外國法院重整裁定可能面臨的效力問題，不致有違世界各國多採之普及主義；

然仍有其他問題待解決。

## 二、朝向「自動承認」？

按近年來的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對外國法院裁判採取「自動承認制」，毋待當事人主張，外國法院裁判即於我國自動生效，僅於符合特定事由時才例外不予承認效力。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既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而制訂，亦應採相同解釋。因此，儘管仍有部分法院裁定准許外國之重整裁定(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聲字第 514 號承認香港高等法院為雷曼兄弟公司選任清算人之裁定)，近來法院更傾向於外國重整相關裁定係我國自動生效，不以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為必要(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55 號裁定駁回認可日本法院准爾必達公司重整之聲請)。

惟我國法院將外國法院重整裁定視為外國非訟事件裁定，並且認該等裁定於我國自動生效，僅例外於特定條件下始經法院裁定否認其效力，無異改採完全之普及主義。相較於聯合國跨境破產模範法、美國、日本均採「裁判承認制」，必須先經法院審查符合要件後，始承認其效力，以及我國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第 242 條亦採裁判承認制等情形，現行司法實務援引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規定，自動認可外國法院所為重整裁定是否妥適，非無探討之空間。

## 三、準據法的選擇與適用

前述所指韓國 SNPK 公司案中，SNPK 係依韓國法設立之公司，甫經韓國大邱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該公司曾提供擔保品(即設質股票)予臺灣債權人。SNPK 主張依我國公司法第 294 條之規定，公司一經裁定重整，其強制執行程序即當然停止，因此臺灣之債權人不得拍賣 SNPK 之設質股票。該案涉及的爭點之一是，經外國法院裁定准予重整之外國公司在我國的定位如何？又如何於我國境內進行重整程序。

解釋上，縱使我國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准外國公司進行重整之裁定，該重整公司仍為外國公司。惟其債務之清理涉及程序法及實體法之規定，則強制執行程序應否停止乙節究應依裁定外國法或我國法？頗值深思。學者沈冠伶教授曾舉德國法為例說明，德國法上所謂「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意指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判效力直接及於內國，除非內國有依聲請而另行開啟之個別債務清理程序或附隨程序外，原則上內國不再另外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且除了程序法上之承認外，也包含在實體法上經由衝突法

則之適用而應以外國債務清理地國法為準據法<sup>1</sup>。此乃因債務清理程序開始進行之國家與債務人在經濟上較為緊密，全體債權人較能受到平等對待，且與「事物接近原則」相符<sup>2</sup>。

#### 四、互惠作為承認要件之一

如以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規定作為外國法院重整裁定承認與否之依據，則該條第 4 款係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本款規定來自「互惠原則」之精神，惟互惠原則如遇被動兩國，將因無人主動積極給予他方互惠待遇，不僅無助於兩國互惠關係之促進，對國際社會互動關係亦將產生不良影響，甚至有淪為報復工具之可能，此一要件實無必要。

非訟事件法第 49 條雖附加但書，減少我國對外國法院重整裁定不予承認之機率，惟此但書具有明顯「保護主義」色彩，特別是在該外國法院重整裁定係（外國）重整公司用以限制我國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際，更難認定該裁定並無不利於國人。聯合國在制定跨境破產模範法時，即明白排除互惠原則之適用，理由在於：「第一、由於相互主義解釋不一，若貿然採納相互主義，反而損及法的安定性；第二、對他國制裁以達到法統一的相互主義思想，違背了制定模範法的國際協調基本精神；第三、為了適用相互主義，必須仔細檢討對方國家的法律，對承認國法院造成過大負擔；第四、藉由廣泛地採用模範法，同樣可以達到相互主義的實質目的<sup>3</sup>。」對照我國債務清理法草案第 242 條第 2 項之規定：「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對互惠原則仍予以保留之作法是否妥適，值得吾人再思考。

---

<sup>1</sup> 沈冠伶，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基本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10 年 1 月 15 日，第 103-104 頁。

<sup>2</sup> 沈冠伶，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之基本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10 年 1 月 15 日，第 104 頁。

<sup>3</sup> 陳逸竹，論國際破產—以日本法為出發點，萬國法律第 151 期，2007 年 2 月，第 28 頁。